

证券代码：872034

证券简称：建银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叶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775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学文、冯叶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,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符合《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《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